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0年6月1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7月4日吳校長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教學、學術研究、服務、輔導等成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與大學評鑑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務自我評鑑分為兩類：其一為配合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內容所規劃之自我評鑑，其二為本校每年度針對全校行政及教學單位所辦理之目標管理行政績效考核(簡稱MBO考核)。

前項所稱目標管理行政績效考核，另以考核要點及考核實施計畫推動之。

第三條 為辦理本校之自我評鑑，由校長籌組前置評鑑計畫小組設計整體評鑑過程，續轉型為校內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

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校內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得視需要續聘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委員兼任。

第四條 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職掌：

一、依據評鑑項目決定各工作小組之組成，督導各工作小組完成自我評鑑報告。

二、規劃辦理教育訓練事宜。

三、建議自我評鑑委員名單、決定自我評鑑方式(含內容及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追蹤自我評鑑結果及改進情形。

第五條 自我評鑑委員五至九人，由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第六條 進行自我評鑑

- 一、資料考評：依據校內評鑑時程完成自我評鑑書面報告，由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
- 二、實地訪評：自我評鑑委員至本校現場訪視，於規定時程內完成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 三、追蹤改進：將自我評鑑結果送交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改善成果。

第七條 本校得依自我評鑑結果作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行政、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人員獎懲之參考。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